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4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琥珀”）和云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天宏”）近日分别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批准机关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有效期
厦门琥珀	厦门市科学技术局、厦门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	GR201835 100201	2018年10 月12日	三年
云南天宏	云南省科学技术厅、云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	GR201853 000059	2018年11 月14日	三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厦门琥珀、云南天宏自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），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%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。

厦门琥珀曾于2015年10月12日获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2015年至201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%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。云南天宏为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企业，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%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。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